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災害事件關懷作業程序

107年8月13日桃機人字第1071600966號函訂定

一、重大災害事件之定義:

- (一)因災害造成傷亡之情形,包括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爆炸、 空難、飛安事故、毒性化學物質、輻射等災害。
- (二)因員工個人生(心)理、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、傷害他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之情形。
- 二、當本公司發生重大災害事件時,依據個案危急程度採取各種因應 措施:
 - (一)現場緊急處理:通報營運控制中心判定是否有人員傷亡, 視需求緊急送醫救護並聯絡轄區警方到場協助。
 - (二)通報:由營運控制中心負責災害的通報、協調與聯繫,包括通報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員、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、相關單位或聯繫當事人家屬。
 - (三)員工協助方案:針對遭遇事件的本人;處理重大突發事件之同仁;以及事件的倖存者與目睹者,分階段導入員工協助方案協助性措施。

三、重大災害事件關懷作業階段區分:

(一)災害預防:

- 實施對象:營運安全處、業務處、維護處、航務處、資訊處、工程處及其他需配合處理單位人員。
- 2. 宣傳教育:意外事件處理之心理建設。

(二)災害發生時協助:

與員工協助方案機構簽訂開口合約提供專業協談人員(心理諮 商師或精神科醫師),於第一時間趕至現場,協助災害處理同 仁當下心理調適與壓力紓解。

(三) 災害後追蹤:

邀請參與處理作業之現場主管協助,如發現同仁於事件處理過程或事後出現適應不良反應,請通報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,安排心理諮商等追蹤輔導服務。

四、善後處理及事件檢討追蹤,並建立完整處理紀錄。個案相關文件 應以密件處理。

五、重大災害事件關懷處理流程:

